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邱益偉

徐金寶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
院114年度票字第33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從未簽署、背書或交
付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亦未授權任何人代為簽署，系爭本票
顯屬偽造或冒名所為，對抗告人不生效力。抗告人已對相對
人提起確認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民事訴訟，及對第三人盧詠
麟、蔡珮馨提出詐欺、侵占、背信之刑事告訴，在上開重大
爭議未釐清前，法院若准許強制執行，將侵害抗告人之程序
權利與財產權，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棄原裁定，並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

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且系爭本票涉及其他民、刑事爭議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；又相對人僅係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以取得對抗告人之執行名義，然尚未開始對抗告人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，亦有誤會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法官 許曉微
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佑佳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 翁曼瑄 徐金寶 邱益偉	113年3月3日	1,560,000元	114年9月12日	無